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 
——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06执3784号一案所涉  
标的物(沪NL3217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汽车)

评估报告书

沪社远评字(2017)第1064号

摘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06执37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沪NL3217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汽车)进行了价值评估。

一、评估目的: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:

(一)、评估对象:沪NL3217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汽车。车辆行驶证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为WDDKK4HF2DF197958,发动机号为27186930576568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: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972号)委估的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06执37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三、价值类型: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清算价值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:2017年11月1日。

五、评估方法:重置成本法。

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

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1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972号)委估的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

沪0106执37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为209,616.00元(人民币贰拾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有效。

#### **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**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,未包含车辆的牌照价值,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